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
電話：03-5228805 傳真：03-5263104
承辦人：蔡錦緞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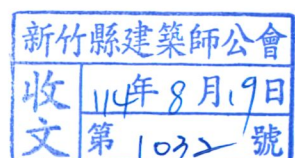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建師法字第 1084-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修正 114 年 7 月 22 日召開「114 年第 3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」紀錄之臨時動議內容(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市政府 114 年 8 月 7 日府都建字第 114013425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(存查)

理 事 長 林政達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立旻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101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134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4年7月22日召開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
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內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25日府都建字第114012631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【臨時動議】內容，全文修正如下：「有關
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施工勘驗時，在應勘驗樓層勘
驗相片監造人員應入鏡。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